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

蔡興諺

被告 劉勝源

劉勝鈺

劉英惠

劉興銘

劉雯婷

被代位人即受

訴訟告知人 劉珮珊即劉筱雲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劉珮珊即劉筱雲就被繼承人劉楊秋妹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股票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所遺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存款，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被告劉勝鈺、劉興銘、劉雯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劉珮珊之債權人，劉珮珊與被告
08 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劉楊秋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
09 系爭遺產），惟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附表一所示
10 之不動產迄今仍屬共同共有，並使原告之債權無法執行受
11 償，故原告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
12 割遺產。並聲明：被代位人劉珮珊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劉楊秋
13 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
14 別共有。

15 二、被告劉勝源、劉英惠到庭未表示意見，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代位人劉珮珊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附表一所示系爭
19 遺產為被繼承人劉楊秋妹未經分割之全部遺產等情，有原
20 告提出之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1499號債權憑證、土地登
21 記謄本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7-31、49-51頁），並有新
22 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檢送之繼承登記案卷存卷足參（見調
23 字卷第69-97頁），被告就此未予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24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7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28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
29 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
30 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
31 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

01 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
02 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
03 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
04 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
05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
06 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
07 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
08 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
09 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
10 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經
11 查，原告之債務人劉珮珊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
12 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
13 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
14 割，始得進行拍賣，即執行法院須待劉珮珊已辦妥遺產分
15 割或由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消滅共同共有關係
16 後，始得對劉珮珊所分得部分執行；又被繼承人劉楊秋妹
17 所遺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劉
18 珮珊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
19 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執行而受償，故原告為保
20 全其對劉珮珊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
21 代位行使劉珮珊就被繼承人劉楊秋妹所遺系爭遺產之分割
22 請求權，應屬有據。

23 (三) 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24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第
25 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
26 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
27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
28 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
30 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31 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74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未主張並舉證被繼承人劉楊秋妹遺有定分割遺產之方法或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即應按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定其分割方法。被繼承人劉楊秋妹於112年4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子女劉勝源、劉勝鈺、劉英惠及孫子女劉興銘、劉雯婷、劉珮珊，揆諸前開規定，子女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各為4分之1、孫子女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各為12分之1。本院審酌被告與劉珮珊現共同共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而附表一編號2、3所示股票以變賣後分配價金，最符經濟效用及繼承人間公平原則；至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存款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困難，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以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不因何繼承人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劉珮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劉珮珊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股數、
----	----------	----------

(續上頁)

01

		金額(新臺幣)
1	新竹縣○○鎮○○段00地號	公司共有1分之1
2	凱基證券竹北分公司太電證券 (證券代碼：1602)	247股
3	凱基證券竹北分公司寶祥建設 證券(證券代碼：2525)	2194股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元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497元
7	凱基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89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劉勝源	4分之1	4分之1
2	劉勝鈺	4分之1	4分之1
3	劉英惠	4分之1	4分之1
4	劉興銘	12分之1	12分之1
5	劉雯婷	12分之1	12分之1
6	劉珮珊(被代位人)	12分之1	